

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ni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路 23 号 1103 房间，联系电话：0537-293699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9 条。其中，政务动态信息 56 条，财务信息（三公经费）6 条，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30 条，网络问政 42 条，通过新媒体微信“济宁公路”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 65 条。

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1. 积极推进部门会议和专题会议公开。主动公开主任办公会 7 次、专题会议 5 次。2. 推进文件公开。主动公开中心行政发文 3 件，对 3 份部门文件进行了解读，解读采用了文字、电子书、PDF、图片等多种形式。

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设立“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”专栏，2022 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规划实施公路建设项目 15 项，其中续建项目 7 项、新开工项目 4 项、拟新开工项目 1 项、前期项目 3 项。

三是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。连续六年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。2022 年，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预算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督导中心所属各单位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。2022 年，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指示。二是健全信息管理制度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工作制度。在制发文件时，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和制度；

三是细化任务落实责任。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，落实到具体单位、机关科室(部门)，明确公开时限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内容进一步拓宽，并开通了“济宁公路”政务微信平台，通过“济宁公路”政务微信平台共公开政务信息 65 条。二是便捷信息公开流程。根据《条例》科学编制政务信息“公开目录”和“公开指南”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培训工作力度。制定了《2022 年度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》，共举办培训班 3 期，组织公路系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 63 人开展了专题培训。二是强化督导检查。定期对所属各单位进行检查，以打电话、发微信、面对面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项指导，确保全市公路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。三是加强考核评估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，明确责任目标，强化责任担当。根据考核情况，对工作不积极，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批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4.8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	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着公开形式不够灵活、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解读回应方式较少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将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在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、工作要求等方面加大培训力度，全面提高工作素养和基本能力。提高图文解读、数字化解读、新闻媒体解读的比例，综合运用12345市长热线、网络问政平台等渠道，及时了解群众诉求、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（二）年初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编制了《2022年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；

2022年公路公开工作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公路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化公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全面推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重点建设项目共15项，财政预决算信息6条；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。以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数据实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，让群众“信得过”、“听得懂”；三是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2022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，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；四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，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培训考核，抓好任务落实，公开相关信息3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收到市政协提案1件，已完成办理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办理信息规范命名为建议提案编号和提案

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。未收到省级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省级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通过“济宁公路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部门会议、专题会议7次，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复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等政务信息22条。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3年1月18日